

证券代码：872459

证券简称：祥珑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华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申请贷款。此次申请的贷款以公司坐落在黄岩区北洋镇建设规划路南侧、百王线东侧、面积 9508 平方米地块的土地证及其在建工程为抵押，将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25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